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;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连民先生、王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锋、范荣

2023 年 3 月 28 日